

# 关于对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50 号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称，你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现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2015 年至 2020 年，中审众环连续 6 年担任你公司审计机构，现称由于“该所承担审计项目较多，且你公司经营项目较分散，基于人员调配原因无法保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而变更年审机构。请结合 2021 年你公司经营项目变化情况说明以往年度该所按时完成审计工作而 2021 年度却无法保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的原因，并请说明你公司直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才确定拟聘任的 2021 年年审机构的原因，前任审计机构是否已开展预审工作，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情况，管理层与前任年审机构就年审相关事项在前期沟通过程中是否存在分歧，是否存在其他导致你公司更换审计机构的原因或者事项，请提供中审众环关于上述事项的书面陈述意见。

2、请说明中审亚太是否充分了解你公司面临的风险，并结合其过往审计业务开展情况、应对重大复杂事项的经验、专业人员配备等因素，以及其业务承接的风险评估程序和结果，说明是否具备承接你

公司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

3、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12 月 16 日